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400817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函、簡章1份(A09000000E_1140081701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0081701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訂於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舉辦「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請鼓勵貴屬具性別平等專業之專家學者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7月31日院臺性平字第1145013873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自98年起實施性別影響評估制度，規定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陳報本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且辦理評估需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專家）提供檢視意見。又於本年2月4日及3月24日函頒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各機關優先邀請「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下稱本名單）等人員擔任程序參與專家（本名單已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三、為提供本名單人才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及推動機制之最新資訊並促進交流講習，以及鼓勵有意願加入本名單之各領域專家學者參與，依「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建立及維護作業說明」第6點規定，辦理旨揭交流講習，相關事宜摘要如下（詳附件簡章）：

秘書室

114/08/21



1140003301

(一)講習對象：

- 1、名單人才：本名單所列人才，近5年尚未參加行政院舉辦之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者。5年內未參與講習者，依作業說明第5點第2款規定，應予除名。
- 2、新進人才：近5年內具性別平等相關推動、倡議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參加。參加講習後完成指定實作案件且經評估合宜者，可依作業說明第2點第4款規定列入本名單。

(二)講習時間及地點：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14樓貴賓廳辦理。

(三)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14年8月22日止，請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最新消息下載簡章及報名。

(四)經行政院核定錄訓名單（含正、備取），預計114年10月3日前，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最新消息專區，並以公文通知錄訓人員。

(五)經通知核定錄訓者，須完成下列事項（詳簡章第8點）：

- 1、講習前：請全體學員（名單人才、新進人才）完成指定線上課程（「性別影響評估」一看見性別、回應性別），以及指定性別影響評估試作案例（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定案例），並於114年10月17日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傳上課時數證明及試作案例電子檔。
- 2、講習後：請新進人才完成指定性別影響評估實作案例，並於114年12月11日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傳。



副本：

電 2025/08/21 文
交 10:57:18 章

騎
奎